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赵秀田先生、单建斌先生、冒小燕女士、王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王章忠先生、宋利国先生、林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拟任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市场部部长、副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政协苏州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苏州新一代企业家商会（直属商会）会长。曾获得LED行业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41,44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袁永峰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袁永峰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98年10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区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永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8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袁富根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之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袁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永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袁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秀田先生:美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飞创公司、美国休斯系统公司、美国MCE技术公司、美国Celiant公司、安德鲁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秀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秀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赵秀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单建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维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区总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单建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冒小燕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被评为"苏州市吴中区共青团系统先进工作者"、"新财富金牌董秘"、"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冒小燕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冒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冒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旭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职于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硕士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章忠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今历任南京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室主任、党总支书记、科学技术处处长、院长、党委书记、教授。曾于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省先进结构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应用型本科材料成型及控制专业教学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工业炉专委会理事长,江苏省冶金行业协会金属新材料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章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章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王章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宋利国先生:中国香港籍,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天津营业部、天津产权交易所、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中国宝安集团、香港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钧洪律师行（香港）、丹浩敦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现任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顾问律师。目前兼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客座副教授,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利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利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宋利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林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提名马力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上述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 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力强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苏州大殷电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苏州金华盛纸业有限公司、东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一事业群总经理、珠海超毅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力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股,还通过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力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

经公司查询确认,马力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单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选举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特别说明:（1）上述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1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议案2选举3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议案3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相关人员的简历已在相应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单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冒小燕、李筱寒

联系电话:0512-66306201 传真:0512-66307172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石鹤山路8号

邮政编码:215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4",投票简称为"东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1、提案2,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说明参见附件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袁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袁永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赵秀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单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冒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章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选举马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0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调整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权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国贸产业发展基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与基金相关的具体内容和实施具体操作事宜。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为300,0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36,500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刊载于2020年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陈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0年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0年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舸,男,1969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内控与审计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兴厦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陈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上接C115版）

关联关系:国贸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持有公司13.38%股权,公司董事郭聪明先生为国贸资产董事,国贸资产为公司关联方。

国贸资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QR9656

注册资本:2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9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20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家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股权结构:国贸控股持有国贸会展10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会展成立于2018年05月29日,主要从事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国贸会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65.78	9,954.55
所有者权益	26,736.67	9,951.4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12	--
净利润	-906.36	-48.5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贸会展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国贸会展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持有公司13.38%股权,国贸会展为公司关联方。

国贸会展非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PGAB5W

注册资本:8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9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6号北塔20层南侧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教育咨询等。

股权结构:国贸控股持有国贸教育100%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国贸教育成立于2017年11月09日,主要从事教育及教育辅助服务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国贸教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50.73	21,7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113.01	20,696.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14	1,5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89	-790.5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贸教育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国贸教育的控股股东为国贸控股,国贸控股持有公司13.38%股权,公司董事郭聪明先生为国贸教育董事,公司监事王燕惠女士为国贸教育监事,国贸教育为公司关联方。

国贸教育非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303001553B

注册资本:8.7亿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1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5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祥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作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各类子基金或直投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机械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文化创意和旅游、现代物流、新材料、都市观光农业等领域。

备案登记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集美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关联关系:集美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集美产投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其他合伙人

参与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其他合伙人处任职的情况或利益安排。其他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交易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基金设立目的: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导向作用,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从事投资活动,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基金名称: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30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拟出资比例

详见本议案"一、交易概述"。

3、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各合伙人以自有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出资。

4、出资进度:

首期出资不低于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30%,缴付期限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全部出资不迟于基金设立之日后3年内缴清。

5、存续期限:

自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7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剩余3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期限最多可以延长两次,每次不得超过1年。

（二）投资模式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数字创意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教育产业等国企转型升级需重点关注的新兴产业领域企业,且投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60%。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投资于厦门市集美区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基金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0%。

（三）管理模式

1、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模式及投资决策机制

（1）管理模式及各投资人合作地位

①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合伙人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除普通合伙人及基石出资人外的有限合伙人,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或协议的议案,均有权通过其委派的授权代表行使一票否决权否决议案。

②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

③国贸产业发展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国兴投资担任基金的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投资决策机制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4名成员为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成员为专业咨询委员会推荐的行业专家。每位委员均有1票表决权。基金投资业务的决策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公司无一票否决权。

②专业咨询委员会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设立专业咨询委员会,职能为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一名对应领域的外部专家委员,以提高基金对行业发展的研究分析判断能力。

专业咨询委员会由基石出资人各委派1名成员组成。各基石出资人根据自身产业背景分别推荐相应的行业专家。

基石出资人推荐的拟投项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前,应先交由基石出资人推荐的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对项目提出专业意见。对于基石出资人推荐的拟投项目,专业咨询委员会未出具意见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得进行表决。

专业咨询委员会负责审议各基石出资人实缴出资额中用于分担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金额;审议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推荐的行业专家人选。专业咨询委员会议出具意见需由全体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3、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内部为每个合伙人分别开立一个资本账户。每一个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于每年末的最后一日根据当期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保留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依据。这些会计账簿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反映基金经营活动。

4、收益分配

国贸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可分配收入中,按每一项目单独核算即退即分配且不受其他项目盈亏影响的原则进行分配。

（1）收回出资。按照合伙人在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数额达到该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100%。

（2）门槛收益。按照合伙人在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其就实缴出资额实现门槛收益（税前年化收益率8%）。

（3）绩效奖励。超过上述（1）收回出资及（2）门槛收益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20%的比例提取绩效奖励,剩余80%按照该合伙人在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若投资于厦门市企业的投资总额不低于国企战略发展基金对基金出资额的1.5倍,且不低于厦门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总额,则基金投资于厦门市企业的总退出收益中归属于国企战略发展基金的收益,可让利50%予基石出资人与管理人。让利后国企战略发展基金的总退出收益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让利时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收益之和。基石出资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各自的激励比例,管理人获得的激励不超过总激励的20%。

5、亏损分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对于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在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基金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基金权益从而退出基金。

基金到期或终止,则进行清算,清算剩余财产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合伙人实现退出。

（五）合伙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如果自合伙协议生效后超过一年,基金仍未完成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则在合伙协议生效后届满一年之日的次日起,合伙协议及为设立基金而签署的其他协议均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中任职。

国兴投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贸控股控制的厦门国贸、国贸资产、国贸会展、国贸教育参与认购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份额,认购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一、交易概述"。上述关联方在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中均担任有限合伙人,享有/承担相同的权利/义务。

国兴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国贸产业发展基金的股权投资不会产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系经各方协商确认,鉴于目前合伙协议尚未最终签署,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的变化（若有）依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各关联人根据在具体投资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贸产业发展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可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布局与公司主业相关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能源汽车产业,从而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的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参与发起设立的合伙人履行审批程序。国贸产业发展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存在未能完成设立和审批的风险。

2、政策风险: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是有重要法律、法规出台,使得基金在设立、运营或退出环节面临困难,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基金管理团队具有成熟的运作经验,并全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支持,有助于防范相关风险。

3、投资失败或亏损风险:基金投资的标的可能存在因经营不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业绩未达预期、投资标的估值下降或退出困难,从而导致投资失败,遭受损失。

应对措施:基金管理人在金融及实业领域均有丰富经验,可为尽职调查提供专业咨询,从而审慎评估投资标的企业价值,以市场化方式介入、运营并退出,减少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

4、内部管理风险:可能存在合伙人意见分歧、项目无法落地、基金无法投放或投放不如预期等内部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基金普通合伙人将加强合伙人间的沟通交流,并从决策机制上提高决策有效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9,483.47万元（含接受国贸控股财务资助单日最高金额6.9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认购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份额,将结合自身产业背景优势,引入财政和社会资金,围绕主业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利于促进自身业务转型升级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各出资人根据在具体投资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前就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本次投资事项交易公允、合理。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因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方包括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交易公允、合理。同意《关于参与投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